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国际实业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参加股东大会4次；共召开董事会14次，均参会表决；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6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能够认真地审阅会议材料，审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沟通、了解，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交换了意见。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也给予了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进展、重大资产出售、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年度预算与审计工作等情况，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了解有关情况，坦诚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关注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和会议方式，了解投资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相关会议，尤其在年报审计中，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管理层报告，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前和进场后多次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的独立性，就审计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交流，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关注公司内控建设，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审计部保持联系，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专项审计情况，询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三、 2017 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对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对公司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对董事、高管选聘发表独立意见；

5、在年报期间，对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对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证券投资情况、资产核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投资者特别是中下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工作如下：

1、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关注媒体相关报道，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及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18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继续履行好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本源

2018 年 3 月 27 日